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偉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偉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至第5行補充更正為「竟於同日晚間9時20分許，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補充「車籍資料2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8087號

21 被 告 劉偉光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偉光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26 止，在宜蘭縣○○鄉○○路000○○號女友母親住處飲用摻有  
27 紅露酒3瓶之燒酒雞半鍋，酒後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之能力，竟於同日晚間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其女友位於宜蘭縣礁溪鄉地址不詳之租  
02 屋處，於同日晚間9時58分許，行經宜蘭縣礁溪鄉仁愛路與  
03 和平路岔路口時，不慎與林哲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未成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  
05 日晚間10時12分許對劉偉光進行酒測，依呼氣測試法測得其  
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偉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宜蘭  
12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照  
13 片9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劉偉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  
15 險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郭欣怡